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坚持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毕超，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兼任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含本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全部按时出席了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会对收到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读，为会议审议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中，我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出席 4 次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及方式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毕超	10	2	8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参加了本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3 项；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参加了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6 项。认真履行了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

2024 年度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我对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 参加股东大会期间，积极与投资者互动，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问题。

2. 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审计机构、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等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报告期内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 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行业协会会议、行业专业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沟通，了解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行政许可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为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项目进展、会议文件等，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决策，独立、客观、审慎、有效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合理建议，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毕超

2025 年 3 月 26 日